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 )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政策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
资金用途	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
政策日期	2017-01 至 2021-12
政策概况	<p>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500 元/人。</p>
立项依据	<p>( 沪民规 2017 2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沪民规 2018 17 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p>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

<p>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p>	<p>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普民联〔2018〕4号《普陀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p>	
<p>政策实施计划</p>	<p>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p>	
<p>政策目标</p>	<p>总目标</p>	<p>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p>

	<p>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500 元/人。</p>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p>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家庭，</p>	<p>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p>
--	--	---	---

		<p>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500 元/人。</p>	<p>/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 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500 元/人。对符合</p>
--	--	---	--

			条件的人群按规定予以补助,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		10,562,700.00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 2021		15,437,3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支出方向符合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满意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资金用途	其他事业专业类	
政策日期	2001-03 至 2021-12	
政策概况	对本区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进行医疗费补助	
立项依据	沪府办发〔2001〕15号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实现公费医疗制度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平稳过渡，确保公务员等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降低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沪府办发〔2001〕15号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	
政策实施计划	对本区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	
政策目标	总目标	根据“沪府办发〔2001〕15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对本区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对本区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	根据“沪府办发〔2001〕15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对本区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支出方向符合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政策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资金用途	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p>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根据“沪医保规（2020）1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p>
立项依据	沪医保规（2020）11号、沪财社（2011）32号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

	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政策实施计划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政策目标	总目标	保证项目享受人群，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40,120,000.00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2021		120,480,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支出方向符合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